

#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7年5月1日系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0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3日商學與資訊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9日商學與資訊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114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2日商學與資訊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第一條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掌理本學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  
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 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之。如本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選不足時，可由商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由本學系助理教授教師遴選之。

(三) 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事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之；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學年終止。

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系教評會會議**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系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六條 系教評會議案之討論與委員本身利害相關時，當事人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學系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學系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

第七條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